

会计舞弊的信息经济学分析

□ 张慧芳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河北 石家庄 050051)

【内容摘要】目前会计信息失真、会计舞弊的现象层出不穷,屡禁不止。本文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通过委托—代理理论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形成的机理进行分析,并提出影响该行为的主要因素,得出结论,明晰产权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预期成本才是有效抑制会计舞弊行为的根本对策。

【关键词】会计信息失真;委托—代理;均衡。

【作者简介】张慧芳,就职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高级会计师,主要从事经济、财务方面的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

会计上所讲舞弊一般即会计舞弊。ISA240定义舞弊为:管理人员、雇员或第三方中的某个或某些人的导致会计报表不实反映的故意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定义舞弊为: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对舞弊行为国内一般惯用会计舞弊,而国外则多用财务舞弊(Financial Fraud),美国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将财务舞弊定义为:有预谋的、故意误报和遗漏重要的事实和会计数据,误导报表阅读者并且在现有信息的情况下会导致其改变判断或决策。多年来,会计信息失真、会计造假舞弊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问题,尤其是近年来会计欺诈的事件频繁发生,更是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注意。

从中国建市伊始的深圳原野、长城机电、中水国际集团“三大虚假验资案件”,到举世震惊的蓝天、银广夏案,会计信息质量的不断下降,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财政部2003年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152户企业审计中发现资产不实85.88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实41.38亿元,利润不实28.72亿元。其中:资产不实比例5%以上的企业23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15.13%;利润不实比例10%以上的企业82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53.95%;利润严重不实,虚盈实亏企业有5户,其报表反映盈利3551万元,实际亏损1.5亿元;虚亏实盈企业有6户,其报表反映亏损1.4亿元,实际盈利4亿元;有16户企业违规设置账外账。2005年在财政部组织检查的39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共查出资产不实93亿元,收入不实84亿元,利润不实33亿元,39家房地产企业

会计报表反映的平均销售利润率仅为12.22%,而实际利润率高达26.79%^[1]。三十年来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基本上是在法治缺失和道德真空的背景下进行的,由于市场经济本身是逐利的,所以在缺乏有效的法律规制和制度屏障时,这种市场失灵的状况必然会层出不穷。同时,会计欺诈的问题并非只局限在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各种会计欺诈的丑闻也是很多,除“安然”“世通”外,最近发生在印度的萨蒂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会计欺诈案中,涉案金额高达25.8亿美元,令全世界都感到极度震惊。

对于会计舞弊造假的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研究。基于成本收益原理来解释欺诈行为者是否采取欺诈行为的理性选择,如Bologua提出的舞弊风险因子的微观机制,认为个体风险因子(动机、道德)与微观组织的风险因子(舞弊机会、发现概率、惩罚程度)结合,当舞弊者认为有利时欺诈行为就可能发生。Pressman以案例分析的方式探讨了会计欺诈发生的原因之后指出:对于会计欺诈来说,潜在收益总是巨大的,即使被抓到,对会计欺诈的惩罚相对于潜在收益来说总体上是小的。除非惩罚有实质性的提高,否则欺诈的供给方不会有很大的变化。吴联生运用简单模型计算分析了中国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违背会计规则的成本与收益,认为对单位负责人的处罚口径过窄,力度不够,而对会计人员的处罚则是有效的。张志刚等通过对信息使用者和提供者、监管者和

信息提供者的博弈分析,认为要加强监管就要提高对信息提供者的处罚并提倡公众参与监督。路云认为企业只在不监管的情形下能舞弊成功,并认为对监管实施再监管能较为有效地解决监管效率问题,但其分析忽略了对再监管效率的考虑。姚海鑫等通过对监管部门和企业的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分析,认为二者之间不存在纯策略纳什均衡,提高监管能力、加大对上市公司欺诈的处罚力度可以提高监管效率,但其分析未考虑监管者的个体理性,忽略了对监管代理人的激励问题。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当制度环境使得会计信息舞弊能够给舞弊者带来可观的净收益时,它就会迅速地蔓延起来。本文拟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形成的过程及关键因素进行探讨,并就如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出建议。

二、模型的建立及求解

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看,会计舞弊实际上是通过传递虚假伪造的信号来误导投资者,从而谋得利益的行为过程。信号传递中激励机制的失调,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活动中管理者或内部控制人利用信息不对称的优势,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虚构经济事项,通过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行为损害信息劣势方的一种机会主义行为。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信息不对称的环境能给信息优势方带来极可观的净收益。

1. 模型的假设。假设 1 :市场上只有一个投资者 ,有一家上市企业。企业的盈利能力 θ 有两种可能值 ,分别为 $\theta =1$ (低盈利能力)和 $\theta =2$ (高盈利能力) ,企业为这两种类型的概率均为 $1/2$ 。

假设 2 :投资者在对企业进行投资时 ,会参考作为会计信息载体的企业财务报告。按披露的会计信息中的盈利程度进行投资量 $W(s)$;用 s 表示该企业所披露的会计信息的真实程度 , $s \in [0, 1]$,其中 $s=0$ 代表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s=1$ 代表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完全虚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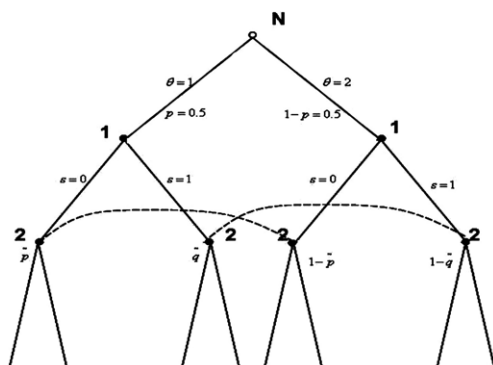
会计造假的利益驱动是复杂多方面的 ,有不同的表现形式。首先 ,就上市公司来说 ,主要是虚拟资产、隐藏债务 ,以虚增所有者权益 ,骗取上市。利用虚拟资产 ,不及时确认、少摊销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虚拟资产的主要手段有 :虚增库存存货、不良资产长期挂账。隐藏债务的手段多种 ,最常见的是到期应付费不予确认 ,其结果是虚增了本期利润 ,少记负债虚增了所有者权益。另一种是因虚增经营业绩所导致的市值增加。例如 ,银广夏通过虚构亿元利润使其停牌时的流通市值比年末增加了至少亿元。而就非上市国有企业而言 ,会计造假带来的利益表现为因虚增业绩而给管理者增加的物质报酬和精神待遇 ,以及给公司增加贷款带来的收益等形式。就民营企业而言 ,会计造假带来的利益直接表现为因虚减收入和利润而少交的税金。

假设 3 :会计舞弊是需要消耗一定的

成本 ,成本函数为 $C(s, \theta) = F/\theta + CF(r) \times p \times s$,其中 p 代表会计欺诈被有关部门发现的预期概率 , p 的取值水平取决于政府监管制度的完善程度 ,政府相关法规制度越完善 ,会计欺诈被发现的概率就越大 ;费用 (F) = 会计信息收集与制定的各种支出 ,主要是支付给会计从业人员的报酬 ,由于盈利能力的不同 ,低盈利企业进行会计信息舞弊的成本也要高于高盈利企业 ;惩罚成本 $CF(r)$,会计欺诈被发现所连带来的惩处风险成本 ,是产权明晰程度 r 的增函数 , $r \in [0, 1]$,产权越明晰。

假设 4 :投资者在观察到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后 ,选择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与否。如果投资者选择投资 ,他的收益为 $y = R(\theta)$,这里假设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并不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W(s)$ 代表投资者所认购的投资总额的贴现值 ,则企业的效用为 $U(s, \theta) = W(s) - C(s, \theta)$,而投资者的收益为 $\pi(s, \theta) = R(\theta) - W(s)$ 。

2. 委托—代理的博弈模型。委托—代理博弈的顺序如下 ,下图是该问题简单的信号传递博弈的扩展式表述 :一是“自然”首先选择企业的类型(这是企业的私人信息) ,即 $\theta =1$ 或者 $\theta =2$,先验概率 $\mu(\theta =1/s) = 0.5$;二是企业在观测到自己的类型后 ,做出是否进行会计舞弊的选择 ,即 $s=0$ 或 $s=1$;三是投资者 2 在观测到企业的财务信息之后 ,使用贝叶斯法则从先验概率得到后验概率 $\tilde{p} = \tilde{p}(\theta =1/s=0)$ 和 $\tilde{p} = \tilde{p}(\theta =1/s=1)$,选择投资策略。



(1) 完全信息。因为会计信息舞弊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却要花费成本,所以在信息对称的情况下,投资者能够观察到企业的实际盈利情况,所以企业都不会选择进行会计信息的粉饰,即选择 $s=0$,则对于低盈利能力的企业的投资量为 $W(\theta=0)=R$ (1),高盈利能力的企业投资量为 $W(\theta=2)=R$ (2),但这个帕累托最优均衡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是无法达到的。在给定投资者并不知道企业 θ ,投资者的预期收益为 $y=0.5 \times W(1)+0.5 \times W(2)=0.5 \times [W(\theta=2)+W(\theta=2)]$,投资者之间的竞争将使得 $W=0.5 \times [W(\theta=1)+W(\theta=2)]=0.5 \times [R(1)+R(2)]$,但 $W=0.5 \times [R(1)+R(2)] > R(1)$,在会计信息传递信号的情况下,可能并不是一个均衡。

(2) 不完全信息下。在非对称信息下,投资者作为信息劣势一方只能观察到作为会计信息载体的财务报表,企业可以选择对财务报表进行修饰,并不能观察到信息优势方企业真实的盈利能力 θ 。令 $\mu(\theta=1/s)$ 为投资者在观察到企业传递的会计信息而认为企业是低能力的后验概率。求得精炼的贝叶斯均衡意味着:一是企业选择是否进行会计信息舞弊, s

(θ);二是投资者根据观察到的 s 得出后验概率 $\mu(\theta=1/s)$ 和进行投资的数量 $W(s)$,使得第一给定预期的投资量 $W(s)$, $s(\theta)$ 是盈利能力为 θ 的企业的最优选择;第二给定 $s(\theta)$, $\mu(\theta=1/s)$ 是与贝叶斯法则一致的, $W(s)$ 是投资者的最优选择。

均衡可能是混同均衡或分离均衡,混同均衡实质上是不同盈利类型的企业选择相同的信号,传递给投资者,投资者不需要进行信息甄别,修改先验概率 $\mu(\theta=1/s)=0.5$,则企业不进行会计信息的舞弊。

当 $s=0$,即不同的企业都不进行会计舞弊。

混同均衡为 $s(\theta=1)=s(\theta=2)=0$

$W(0)=W(1)=0.5 \times [R(1)+R(2)]$

$\mu(\theta=1/s)=0.5$

$\mu(\theta=1/s=1)=0.5$

$U(s=0, \theta=1) > U(s^*, \theta=1)$

$U(s=0, \theta=2) > U(s^*, \theta=2)$

即: $\tilde{p}(s/\theta)=0.5$

混同均衡存在的关键是假定投资者在观察到 $s=1$ 时,不修正先验概率。但这个假定只有在随着会计欺诈越来越严重的基础上,作为会计信息载体的财会报表失去了信号传递的功能时,才可能存在。给定投资者的投资量与披露的会计信息真实度无关($0.5 \times [R(1)+R(2)]$)和投资者的后验概率 $\mu(\theta=1/s=1)=0.5$,企业的最优选择是披露完全真实的会计信息($s=0$)。不进行先验概率的修改,在我国也是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的。2002年国家会计学院诚信教材开发组对我国

二百多家企业的总会计师就会计诚信问题发放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只有2.52%的被调查者认为我国目前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可信的,69.85%和8.04%的被调查者分别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大部分是不可信的,或完全不可信的。另一方面,在进行投资的时候,会计信息是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所以对该假设进行一定的修正。假设,低盈利能力企业在选择会计造假($s=1$)和会计信息真实($s=0$)之间的效用水平,如果投资者认为完全真实的信息象征低盈利能力,选择 $W(0)=R(1)$,粉饰过的会计信息象征高盈利能力,选择 $W(1)=R(2)$ 。此时,低盈利能力的企业选择未进行会计信息的粉饰时的效用为 $U=R(1)-F$,进行会计信息造假的效用为 $U=R(2)-F-p \times CF(r)$,仅当 $W(1)-W(0) < p \times CF(r)$,低盈利企业选择披露真实的会计信息仍是最优选择。此时,对于高盈利能力的企业, $s=0$,选择披露真实的会计信息仍然是最优的选择,所以,会计信息传递信号的情况下,披露真实的会计信息是两类企业共同的最优战略,存在混同均衡。

分离均衡:不同类型的发送者(企业)以1的概率选择不同的信号,没有任何类型的选择与其他类型的相同的信号。在分离均衡下,信号准确的显示出类型。这里意味着:如果会计信息舞弊是低盈利能力企业的最优选择,就不可能是高盈利能力企业的最优选择,并且披露真实的会计信息是高盈利能力的信息企业的最优选择。

(SE)分离均衡 $s(\theta=1)=1$ $s(\theta=2)=0$

$$W(s=0)=R(1) \quad W(s=1)=R(2)$$

$$\mu(\theta=1/s=1)=0$$

$$\mu(\theta=1/s=1)=1$$

$$U(\theta=2, s=0) > U(\theta=2, s=1)$$

$$U(\theta=1, s=1) > U(\theta=1, s=0)$$

即:

$$\tilde{p}(\theta=2/s=0)=1 \quad \tilde{p}(\theta=1/s=0)=0$$

$$\tilde{p}(\theta=2/s=1)=0 \quad \tilde{p}(\theta=1/s=1)=1$$

表示,在分离均衡中,低盈利能力的企业进行会计舞弊来增加企业的盈利,高盈利能力的企业披露真实的会计信息来节约成本。会计信息成为了传递企业盈利水平的信号。存在分离均衡的条件,即是 $W(1)-W(0) > p \times CF(r)$ 。

三、结论与建议

在不同的条件下,企业是否选择会计信息舞弊的关键就是通过会计信息舞弊所获得的收益与惩罚的风险成本的差异,即条件 $W(1)-W(0) > pCF(r)$,因此影响企业进行会计信息舞弊的因素有两个。

第一,产权明晰程度。当企业产权制度越明晰,其选择会计造假的可能性越小。只有企业的产权归属人才会为会计造假付出代价,因而才会有动力去监督企业的会计信息并愿意为此付出监督成本,所以只有明确了企业的产权归属,才能真正明确谁对企业的会计信息拥有监督权,有效发挥产权制度对会计信息生成过程的规范和界定功能。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企业的产权主体由原来的一元转为多元,

产权归属不明问题尤其是国有产权不明或虚置日益凸显,导致对企业会计监督权的缺位,企业管理中形成了所谓的“内部人控制”局面,而内部人的目的是追求自身效益最大化,往往与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目标背道而驰,会计造假正是内部人追求自身效用的重要手段。

第二,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程度。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程度会影响企业会计信息造假的风险成本,从而会有有效的规制会计造假行为。我国会计信息的造假成本与造假收益严重失衡,客观上激励了会计造假行为。一是主要的责任人、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大股东、庄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未被严肃追究。二是处罚手段,重行政、轻刑事、缺民事。刑事处罚“法难责众”,被判刑者寥寥无几,行政处罚不规范且处罚力度偏轻,与造假者所获巨大收益不成正比。三是缺乏证券民事赔偿法律规范,虚假会计信息的主要受害人——中小股东的惨重损失得不到赔偿。

第三,从会计从业人员的素质来看,要不断加强对会计从业人员的监管,建立会计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包括奖励、褒扬和惩处、贬抑两个方面。它涵盖法律、行政、经济、道德上的奖惩,是一种将一些社会资源,如荣誉、资格、晋升、金钱等给予或剥夺的方式,形成会计人员声誉市场,会计人员做假的成本增大,一旦被发现,会计人员就很难在此行业立足。

把参与造假活动的会计人员的信息给予记录,并向全社会公开,以接受各方的监督,从侧面增加了造假者的风险,使得其必须考虑造假“成本”从而促进会计行业信用体系的健全。

总之,针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结合造成会计信息失真条件分析,要治理和防范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不仅需要会计制度的规范、法律制度的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提高,还需要政府监管力度的加大。唯有如此,才能尽快改善我国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现状,提高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注释:

[1] 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信息质量检查报告第9号和第12号》,2004年1月。

参考文献:

1. 吴联生:《会计域秩序与会计信息规则性失真》,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4期。
2. 逢咏梅、王、舰:《股利信号传递理论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财会月刊》2003年第10期。
3. 吴联生:《有效会计监管的均衡模型》,载《经济研究》2003年第6期。
4. 陈 艳:《会计信息舞弊动机的理论分析及其现实识别的途径》,载《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5. 竺素娥:《会计造假的信息经济学分析》,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2年第4期。
6. Beasley, M. S. 1996,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e Accounting Review, Oct., 443-465.
7. Chen, S., Z. Sun and Y. Wang 2002, "Evidence from China on Whether Harmonized Accounting Standards Harmonize Accounting Practices", Accounting Horizons, Sep., 183-197.